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材料。

说明：

1、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等法律、法规有关规定设置该项材料；

2、在具体业务处理过程中需补充证明有关情况的材料；

3、以后出台的其他政策规定需提交的材料；

4、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多且难以预测，无法进行一一列举。